## 关于对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、 副总经理宋德海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82 号

## 宋德海:

你作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能重工")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,你的配偶刘萍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买入天能重工股票 2.67 万股,金额 52.15 万元。天能重工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,刘萍买入天能重工股票的时间发生在定期报告公告目前三十日内。此外刘萍还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、9 月 21 日累计卖出天能重工股票 21.28 万股,金额 446.45 万元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天能重工时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未督促你的配偶合规交易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.4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 3.8.1 条、3.8.15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 配偶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合规买卖股票。

## 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1月18日